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大胜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545,595.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04.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合计		80,000.00	32,595.4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合计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7 号）。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731,584.85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731,584.85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3,731,584.8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7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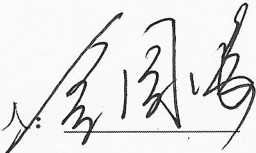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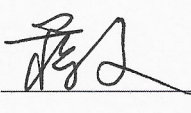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大胜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颺 蒋文

